

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：为提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。

2、投资额度：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投资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：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。

4、投资期限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6、授权实施期限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，签署相关文件。

7、决策程序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8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存在的风险与内部控制措施

1、投资存在的风险

尽管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品种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市场波动可能会对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。

2、内部控制措施

1)、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

2)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，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运行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)、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，不定期对本次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；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5)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6)、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且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，提升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授权的范围内投资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，能最大限度地利用闲置自有资金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授权的范围内投资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基金或债券基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3日